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5层VIP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聚焦主业，处置上市前存留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47.22%股权，以现金14,000.00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上述增加经营范围，需对《公司章程》相对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及互联网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及互联网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